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亚电子”）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 2024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目前福亚电子已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就福亚电子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福亚电子本次计划提款 1,000 万元，福亚电子将在以上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融资款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浙江福亚电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主债权本金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 5、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福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QQT7H7D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忻黎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春城路 15 号 206-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工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亚电子资产总额为 2,624,578.69 元，净资产为 1,207,596.01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04,435.38 元，净利润为 207,596.01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福亚电子资产总额为 4,327,928.55 元，净资产为 1,028,789.27 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179,174.29 元，净利润为-178,806.74 元。

经查询，福亚电子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落款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1,208.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77%；除此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